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通过自查及问询的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2019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实际

控制人林章威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 PA20017 号），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3,090,000.00 元（以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转让方林章威对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业绩承诺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估值为 196,000,000.00 元。据此，公司拟以现金 139,664,517.25 元受让林章威所持标的公司 22,897,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26%）。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